

## 應對人類豬型流感的策略及處理方式

### 策略

對抗流感大流行的公共衛生策略分為兩個階段，分別是：控疫階段及緩疫階段。

2. 當香港並沒有人類豬型流感個案，或只出現不明顯的本地傳播情況，須採取控疫策略。控疫策略包括在各出入境口岸採取嚴格的衛生措施、嚴密隔離受感染病人、追蹤病人曾接觸的人士、檢疫及處方預防藥物，以阻截疾病傳入及傳播。
3. 當人類豬型流感在本地傳播情況變得嚴重，而控疫策略已不再適合或可行，便須採取緩疫策略。緩疫策略旨在透過衛生措施、減少社交接觸、動用醫療資源、自我照顧及其他措施，緩減疾病的嚴重程度及減低死亡率。
4. 香港特區政府現時採取控疫策略，盡量阻延疾病在社區傳播。這階段之後，便以緩疫策略為先。我們會因應不斷變化的情況，由推行控疫策略逐步轉為採取緩疫策略。
5. 我們無法準確預計疫情的演變，而就香港的情況而言，亦無法明確劃定何時會由推行控疫策略轉為緩疫策略。不過，當全球大部分地區都受到人類豬型流感的影響，香港不大可能可長時間倖免出現本地爆發的情況。

### 控疫階段

在不同情況下對人類豬型流感的處理方式

6. 我們已制訂計劃，因應控疫階段時的不同情況，包括：來港航班、酒店、家居、工作場所、安老院舍、學校和公眾地方出現人類豬型流感個案，追蹤曾接觸病者的人士和作出處理。詳情載於附件<sup>1</sup>。
7. 這些計劃，特別是就酒店出現人類豬型流感個案而制訂的計劃，已考慮到本地數據、本港在處理首宗人類豬型流感個案所得的經驗，以及香港以外地方所得的新知識。自五月一日本港確診首宗人類豬型流感個案後得到的新知識如下：

#### 從本地個案所得

- 沒有證據顯示酒店出現與類似沙士時的大規模環境傳染

---

<sup>1</sup> 附件只提供一般指引。有關分類和措施不應被理解為阻止衛生署署長及衛生主任採取最適當的行動的酌情權。這些行動可因應實際情況、資料以及法例而有異於附件列出的措施。

- 特敏福至今仍是有效預防疾病的藥物，並且沒有出現重大副作用
- 源頭病人的血液及糞便樣本並無發現病毒
- 所有與病人有緊密接觸和有社交接觸者均沒有受到感染
- 從接受檢疫人士身上取得的所有呼吸道樣本及環境樣本，化驗結果均呈陰性

### 海外文獻

- 病毒變種的能力至今看來仍屬有限
- 飛沫傳播最為普遍
- 根據世衛對病毒嚴重程度的最新評估，緊密接觸有大約 22-33% 的受感染機會
- 住院率大約 5%，而美國確診個案的死亡率為 0.1-0.2%
- 極少出現死亡的情況，多發生在患有其他疾病的病人身上

8. 結論：鑑於這種新人類豬型病毒的毒性相對溫和，又沒有出現大規模的環境傳播，加上有一種有效的預防劑，因此從科學的角度來看，我們可以採取其他合理措施，而不必採取對整間酒店(或整座建築物)進行全面檢疫的方法。然而，為達致目前的控疫目標，我們必須強調，嚴格執行和遵守有關措施是必需的。

### 追查病人曾接觸的人士

9. 根據被受感染病人傳染的風險，曾與病人有接觸者可分為兩大類別 - 與病人有緊密接觸者和與病人有社交接觸者。

10. 與病人有緊密接觸者<sup>2</sup> 一般是指曾照顧人類豬型流感病人或與人類豬型流感病人同住的人，或曾與人類豬型流感病人一起而很可能接觸到其呼吸道飛沫及 / 或體液的人 (例如：接吻、擁抱、共用餐飲器具、身體檢查或其他任何人與人之間可能導致接觸到呼吸道飛沫的接觸)。至於緊密接觸不包括的活動，典型的例子包括：在受感染者身邊走過，或在等候室或辦公室內坐在有病徵病人的對面。然而，要確切判定是否緊密的接觸，須考慮到不同處境的情況，因而準確的界定在不同情況會有所分別。

11. 與病人有社交接觸者是曾與感染豬型流感病人有其他形式接觸，但又不符合緊密接觸人士定義的人士。

---

<sup>2</sup> 根據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的定義

12. 縱使現時法例賦予衛生署署長及衛生主任足夠酌情權，根據實際情況採取最合適行動，然而一般而言

—

(a) 對於緊密接觸人士，應採取更嚴格的公共衛生措施，例如接受檢疫和服用預防藥物。

(b) 與病人有社交接觸者則需要接受醫學監察，遵守個人衛生措施，以及服用預防藥物(由當局按需要而決定)。

13. 由最後已知的接觸日起計算，接受檢疫和醫學監察一般為期七天。所需的檢疫和監察會因應新出現的科學證據而予以檢討。

#### 有關學校的特別考慮

14. 由於兒童之間特別容易傳播人類豬型流感，因此須特別注意學校的情況。北美的經驗指出，學校爆發人類豬型流感相當普遍。人類豬型流感與其他大部分的呼吸道病毒一樣，在兒童之間的傳播特別嚴重。現時在臨床上我們仍未能確定人類豬型流感對兒童的殺傷力。

15. 為審慎起見，當發現首宗本地感染的個案(即出現一個確診本地個案而未能找到可識別的傳播途徑，例如在之前七天曾到受影響地區旅遊，或患者曾與有相關旅遊記錄的確診源頭個案或其次要接觸者有接觸)，所有小學，幼稚園，幼兒園及其他學前學校可能需要即時停課十四天然後作適當檢討。

#### 緩疫階段

16. 由控疫階段過渡至緩疫階段必然是一個漸進及分階段的過程。過程的長短視乎疫情的演變(由每日新增個案數目及 / 或病毒成功複製數目顯示)、疾病的嚴重性(由受感染人士出現併發症，需要住院及出現死亡個案的比例顯示)、為醫療服務帶來的負擔、資源的多寡、控疫成效，以及社會上較廣泛的考慮等因素而定。

17. 隨本地傳播個案持續發生及越趨嚴重，隔離及檢疫已非適當或可行的措施。

18. 在緩疫階段可採取的公共衛生措施包括：

- 積極推廣及採取基本措施：個人防護措施，例如注意手部衛生及使用口罩；為病者提供個人護理；環境衛生等。
- 減少社交接觸：停課、工作地點應變措施及取消大型集會等。
- 集中以醫院管理局的指定診所作為第一度防線，負責分流及照顧出現流感徵狀的病人。

- 動用抗病毒藥物儲備治療病人，並提供預防藥物予醫護人員及公營界別的主要醫療服務提供者。
- 如有疫苗，可注射疫苗。
- 動員私營界別及非政府機構，以增強醫護界的應付疫症能力。
- 私營企業實施業務持續運作計劃。
- 自我照顧：患者留在家中，直至病癒後最少 48 小時為止。
- 向社會各界傳遞風險信息。

19. 至於所採用的公共衛生措施，很大程度上視乎本地疫情的嚴重程度。如本地疫情嚴重，便須採取力度更大的措施。相反，如果疫情輕微，所需的措施或許只需與應對一般季節性流感的措施相若。有一點須予緊記的是，即使是季節性流感，香港每年也有大約 1 000 人因而失去性命。

20. 然而，在初期階段可能會有不明確之處，例如疾病對不同人口組羣的嚴重程度可能各有不同。另外，市民的期望也是重要的考慮因素。在緩疫初期階段採取謹慎的方針是有用的做法。待我們對本地疫情的特性獲得更多知識時，便可相應調整所實施的措施。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在控疫階段處理於不同環境曾與人類豬型流感確診病人接觸的人士的一般指引

註：下表總結處理曾與人類豬型流感確診個案接觸的人士的一般指引。確實的處理方法須因應個別情況的實際環境的狀況而定。

環境	緊密接觸	社交 / 其他接觸	備註
在酒店出現人類豬型流感個案	與患者入住同一樓層 / 同一部份樓層的住客及員工(視乎實際環境而定)、其他與患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 在隔離營接受檢疫、獲處方預防藥物	酒店其他住客及員工： 接受醫學監察、獲處方預防藥物	在患者入住的樓層 / 同一部份樓層進行清洗和消毒。其他酒店員工(要接受檢疫的員工除外)每天上班前須量度體溫和填寫病徵記錄簿。
來港航機上出現人類豬型流感個案	患者同行前三行及後三行座位的乘客，以及在同一機艙服務的機組人員： 在隔離營接受檢疫、獲處方預防藥物	其他乘客： 接受醫學監察、獲處方預防藥物	考慮是否將更多行數乘客送往檢疫，可因應機上有否發生超過一宗的感染個案和航機飛行的時間等因素而定 英國採取把患者前兩行至後兩行座位的乘客隔離的措施
在家居出現人類豬型流感個案、本地居民	與患者有家居接觸的人士： 在隔離營 / 家居接受檢疫、獲處方預防藥物 與患者有緊密而非家居接觸的人士： 在隔離營接受檢疫、獲處方預防藥物	與患者有社交接觸者： 接受醫學監察、獲處方預防藥物	追蹤並隔離源頭病人，曾與源頭病人有緊密接觸的人士須接受檢疫和獲處方預防藥物

環境	緊密接觸	社交 / 其他接觸	備註
	藥物		
在工作場所出現人類豬型流感個案	曾與患者有緊密接觸的同事： 在隔離營接受檢疫、獲處方預防藥物	其他在同一辦公環境工作的員工： 接受醫學監察、獲處方預防藥物	
在安老院出現人類豬型流感個案	所有居於安老院的人士： 在安老院接受檢疫、獲處方預防藥物 曾與患者有緊密接觸但未配備防護裝備的員工： 在隔離營 / 安老院接受檢疫、獲處方預防藥物 曾與患者有緊密接觸的訪客： 在隔離營接受檢疫、獲處方預防藥物	與患者沒有緊密接觸的訪客： 接受醫學監察、獲處方預防藥物	安排隔離安老院。長者病人不宜遷往另一地點，安老院職員及 / 或醫護人員須留在安老院向長者提供護理。需及早採取感染控制措施
在學校出現人類豬型流感個案	曾與患者有緊密接觸的教師和學生： 在隔離營 / 家居接受檢疫、獲處方預防藥物	校內其他職員及學生： 接受醫學監察、獲處方預防藥物	如出現非本地人類豬型流感個案，即時停課 14 天。如出現第一宗本地個案，所有小學、幼稚園、幼兒園及學前學校可停課最多 14 天，並會作出檢討。
在公眾場所出現人類豬型流感個案	通常沒有接觸者名單。根據個別	通常沒有接觸者名單。一般採取	公布患者曾到過的地方。懷疑受

環境	緊密接觸	社交 / 其他接觸	備註
案，或未能確定接觸者(例如在地鐵、戲院、商場等地方)	個案的評估是否進行檢疫(通常是在當局公開呼籲接觸者主動聯絡之後)。	醫學監察措施(通常是在當局公開呼籲接觸者主動聯絡之後)。	感染的人士可致電熱線。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